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本公司之控股资子公司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出资 1020 万元，与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在北京合资设立系统集成有限公司。

(2)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合资设立系统集成公司的议案》。王爱先董事长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。

(3) 此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交易双方介绍

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软件集团”），注册资本 2.3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柏华，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：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、无线数据终端、数字机顶盒产品、自助终端产品等。软件集团目前的股本结构为：由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.1%，济南浪潮无线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97.9%。由于济南浪潮无线通信有限公司系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软件集团的实际控制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。

由于本公司持股 10%以上的股东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与软件集团均属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公司，因此软件集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北京东港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港嘉华”），注册资本700万美元，法定代表人：王爱先，目前主要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喷墨打印设备、智能电子标签及专用计算机软件；销售自产产品；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及自产产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本公司目前持有东港嘉华75%的股权，东港嘉华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1) 出资方式：东港嘉华与软件集团分别以自有资金，以现金方式出资。

(2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

拟设立公司名称：待定（以注册地工商局名称核准为准）；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。

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东港嘉华出资 1020 万元，占 51%股权，软件集团出资 980 万元，占 49%股权。

经营范围：提供互联网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、系统集成等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人员培训等业务。（具体经营范围以行政审批为准）

公司注册地址：北京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：东港嘉华与软件集团均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，其中东港嘉华出资 1020 万元，占 51%股权，软件集团出资 980 万元，占 49%股权。

出资时间：2014 年 6 月 30 日前。

五、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与软件集团合资设立系统集成公司，是为了增强公司在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研发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系统服务能力，为今后公司信息技术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。

2、存在的风险及对策

信息技术服务属于公司的新兴业务，该业务在市场、产品、技术、管理和人才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和市场经验，发挥协同效应，促进该业务的顺利开展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系统集成及数据类业务方面的研发能力，能够帮助公司把握大数据经济中的市场机遇，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，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六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王爱先先生，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之内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前，本公司与软件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八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与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，符合公司业务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息技术开发领域的技术和研发能力，通过合资能够发挥各自的优势，为公司未来信息技术业务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此次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合资双方均以货币出资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十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27日